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招标代理公司项目编号——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金额(元)	交货时间
复合肥	吨	788.56	2990.00	2357794.40	自合同签订后7 日内供货完毕
合计(大写)：贰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肆角				¥2357794.40	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和含税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项目区内指定地点的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货物产地及标准

- 1、货物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标准。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3、所供应的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。

4、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。

5、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

三、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供货完毕。

四、合同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六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、甲方、农业行政执法部门、县财政局等联合成立货物验收小组，按照招

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进行验收。

2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到位后 90 天。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对所供不合格货物包换、包退。

3、乙方负责向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，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 50%预付款，乙方货物到位验收合格后，没有质量问题，支付全部尾款，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直接处理，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
3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

4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仲裁条款

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，

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政府采购中心调解，也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，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

十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(授权代理人)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.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(授权代理人)：



地址：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

电话：135 9807 1198

传真：

开户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

账号：8722 1001800000769



2026年 3月 12日